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73号

##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江海区 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新建工程及发热门诊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江海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新建工程及发热门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66号，原环评批复床位499张。为加强和完善江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现拟在原地块内建设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建住院综合大楼工程和发热门诊扩建工程，建成后共设置床位404张。该项目不涉及放射性设备。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江海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新建工程及发热门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综合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中型规模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化项目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噪声符合1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院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医疗废物处置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



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